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1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3日(即本周有效表决日,表决截止日)即2016年4月13日,会议发出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0份,在确定期限内均有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境外期货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预案》;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预案》;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十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十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十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十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十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十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八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股票”非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前,投资者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委托价格	委托价格
议案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境外期货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预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意见,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委托数量	委托数量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2股
反对	2股	3股
弃权	3股	

(4)除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为无效,不计入有效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以书面形式进行认证。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f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账户设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地址:云南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501 联系人:杨茗芳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境外期货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预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书签有效期至: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2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开展 固定产融结合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云铜”)拟与中安联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联盟租赁”)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开展产融结合性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赤峰云铜部分生产设备,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60个月(约),综合融资成本为4.75%,还款方式为收取融资租赁之日起,每半年还本,随本付息,总租金为人民币1.75亿元,随本付息,自第一期租金一并支付,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回之名义交易价格。

2.中安联盟租赁及进出口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赤峰云铜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降低融资成本,赤峰云铜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开展固定产融结合性售后回租业务。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安联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限: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4.所在地: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工业园区

5.资产状况:租赁物账面总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2.租组方式:本业务由“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银行无追索权业务”组成,即在承租人(进出口银行)的租组方式下,由出租人(融资租赁)与出租人(银行)共同租组,由出租人(融资租赁)向承租人(进出口银行)提供保理服务,承租人在出租人(融资租赁)和出租人(银行)共同租组下,向出租人(融资租赁)和出租人(银行)支付租金,出租人(融资租赁)和出租人(银行)共同承担出租人(融资租赁)和出租人(银行)的信用风险,出租人(融资租赁)和出租人(银行)共同承担出租人(融资租赁)和出租人(银行)的信用风险。

3.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租期期限:自起租之日起60个月(约)。

5.抵押物:20,000万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

6.综合融资成本:4.75%。

7.租组费用:人民币3,000,000元,即融资额的1.65%,按照融资租赁付租,承租入收到融资租赁自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出租人出具增值税发票(17%),实际融资约1,166.75214元。此外在每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开出的增值税发票(17%)还可以抵扣约6,908.6111元。

8.还款方式:自收到融资租赁款之日起,每半年还本,随本付息,总租金为人民币1.75亿元,随本付息,自第一期租金一并支付,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回之名义交易价格。

9.留购价:人民币1万元整,随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回之名义交易价格。

10.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支付租金约为2.362亿元(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有足够能力支付到期租金。

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八、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支付租金约为2.362亿元(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有足够能力支付到期租金。

九、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支付租金约为2.362亿元(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有足够能力支付到期租金。

十一、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支付租金约为2.362亿元(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有足够能力支付到期租金。

十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支付租金约为2.362亿元(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有足够能力支付到期租金。

十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支付租金约为2.362亿元(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有足够能力支付到期租金。

十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支付租金约为2.362亿元(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有足够能力支付到期租金。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2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租赁”)之间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中铝租赁作为出租人,云南铜业作为承租人,并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公司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铝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中铝租赁公司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预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七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62号7层

法定代表人:廖俊芳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213490066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中国铝业公司批准,于2015年5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011840000189)。

根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中铝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中铝租赁公司(协议“甲方”)与中铝租赁公司(协议“乙方”)双方拟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类型

根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中铝租赁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甲方根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乙方资产,取得资金,甲方将乙方之资产回租给甲方,并向乙方支付租金,甲方在租期届满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租金,将资产归还乙方。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有权自主选择机构并经甲方、乙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续租,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三、交易的基本原则

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交易的价格

乙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同种同条件的融资成本。

(三)租赁支付方式

租后回租方式。

(四)租赁物的定价

价值不低于融资租赁的设备账面净值。

(五)支付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可根据承租人实际现金流量状况灵活设计。

(六)回购方式

1.回购方式:即以人民币为名义价格“附回购”的融资租赁。

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各自具备融资租赁服务条件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完成交易交易,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件和进一步规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中铝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融资便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拓展公司业务及提升经营业绩。

2016年初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中铝租赁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2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境外期货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